

北京工业大学文件

工大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教材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院）、职能部处、直属单位，投资公司：

经2021年6月29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工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业大学

2021年10月14日

北京工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课程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是教与学双边活动的共同依据，是实现课程教学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教材管理，打造优质教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京教办〔2021〕1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用书，包括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实行校、部（院）两级负责制。学校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教材立项、编写、选用、审核，优质教材评选、推荐等工作；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完成上级下达的教材专项排查、数据报送采集和优质教材遴选等工作；学部（院）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教材建设规划，依据学

校教材管理办法制定相关管理细则，落实所开课程的教材选用、编写、修订、审核，及教材建设立项和优质教材推荐等工作。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选编并重、优选精编、突出特色、促进教改、打造精品”原则，开展教材规划、选用、编写及管理工作。

第五条 选用和编写的各类教材须体现下列质量标准：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学术水平。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教材内容体现科学性、先

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的统一，有利于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五）文字规范精练，语言流畅，图文并茂。图形符号、计算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实行校、部（院）两级规划制度。两级规划有效衔接、各有侧重。

第七条 学部（院）教材建设规划要立足支撑专业及课程建设的实际需要，以急需、特色和精品为目标，进行整体规划。学校在学部（院）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发展定位、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改革需要，择优遴选重点教材，纳入校级教材建设规划。

第三章 教材选用

第八条 学部（院）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部（院）党委对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负总责，学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负责本单位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的具体选用工作。

第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经审核批准后的教材方能选用。一般应遵循任课教师推荐、基层教学组织集体研

究、学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等流程。

（二）质量第一。选用教材必须符合第五条规定。在同类教材中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的课程，必须严格落实国家统一使用要求；不得选用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三）适宜教学。选用适应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进行课堂教学的教材。

（四）注重传承。未经审核批准，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换教材，同一课程原则上采用同一种教材。因教学改革需要使用不同教材的，除严格履行选用审核程序外，应先在小规模范围内试用，并将试用计划和教材选用情况报学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

（五）集体决策。教材选用要严格执行选用程序，学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六）公示备案。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学部（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任课教师以立项建设方式编写教材，一般应纳入本单位教材建设整体规划，经学部（院）评审、学校审批后，给予立项。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所在学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须依据学科、专业标准和课程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教材质量标准要求，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部（院）党委审核同意，并在学部（院）进行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

参与教材四分之一以上的撰写，负责统稿和总体质量。参编人员对自己所编写的具体内容负责。

第十四条 学部（院）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要加强与出版机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五条 学部（院）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通过阶段性检查及考核，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教材编写进度。

第十六条 鼓励已出版教材的教师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以及使用情况反馈等，及时淘汰旧内容、充实新内容，不断修订、锤炼精品。

第十七条 有条件的学部（院），特别是“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家一流专业应发挥学科优势，积极组织编写有原创性、有学校特色的教材，引领和提高学校教材编写水平，提升学校的国内外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和流程进行教材审核。选用及编写的教材，均须对教材的政治性和学术性进行审核把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九条 设置审核工作组。学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下设由学科专业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一线教师和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组成的教材专门审核工作组。审核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学部（院）党委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 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一般应采取专家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部（院）要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结合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选用、编写、修订、审核、研究、信息化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把教材选用、编写及修订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部（院）考核、“双一流”建设、教学评估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建立校、部（院）两级教材建设激励保障机制，将教材编写、修订及审核工作纳入人员工作量和绩效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部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特色教材的支持。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学校不断完善教

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依托学校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定期进行教材工作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学部（院）教学工作考核内容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质量低、内容旧、效果差。
- （四）教材所引用或绘制的地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 （五）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 （六）盗版盗印教材。

（七）违规编写出版的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八）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选用、审核工作。

（九）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十）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十一）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学参考书以及

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北京市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涉及本科生教材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研究生教材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